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告 鍾賢霆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被告 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代表人 曾明雄
訴訟代理人 賴俊丞
江佳蓉
李宗翰
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代表人 呂坤修
訴訟代理人 陳英傑

謝文健
陳鉅孟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理 由

-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
- 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6號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前因本件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及停役等處分之基礎事實為原告於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而原告就本件處分之基礎事實即大過懲罰處分及記過懲罰處分另循行政爭訟，而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6號案件審理中，本院乃裁定於前開案件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茲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6號案件業經判決終結且

於115年3月16日確定，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黃翊哲

法官 楊蕙芬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慈恩